

藁行审批复〔2026〕02-045 号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石家庄市宝恒拓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万平方米纸板搬迁项目生态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石家庄市宝恒拓纸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石家庄市宝恒拓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万平方米纸板搬迁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收悉。依据河北军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来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评估任务反馈意见，经研究讨论、依法公示，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评审复核后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内容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九门回族乡庄货头村村东，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circ} 7' 26.598''$ 、东经 $114^{\circ} 45' 3.405''$ ，项目南侧为河北马家园食品有限公司，西侧为空

地，东侧为河北河山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云湖分厂，北侧为道路，距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侧 1005m 处的南乡村，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将现有项目整体搬迁至新厂房，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产能均不发生变化，仍为年产 10000 万平方米纸版。

该项目已由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立项备案（藁行审批备字〔2026〕1530786 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水由庄货头村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电由庄货头村供电系统提供；项目生产采用锅炉燃烧天然气供热，办公生活取暖采用空调。

二、同意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制胶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制胶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采取车间密闭等措施减少排放。

2、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浓水、锅炉排水、职工生活污水。软水制备浓水与锅炉排水泼洒抑尘，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3、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纸、废离子交换树脂、集尘灰、生活垃圾、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包装袋、废纸收集后外售；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集尘灰收集后回用；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危废间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理。

三、根据环评结论，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0.248t/a、 NO_x ：0.745t/a、COD：0t/a、 $\text{NH}_3\text{-N}$ ：0t/a。

四、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各项措施，建设完善的监测制度，防止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严格执行安全生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等有关规定。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规定开展环保验收，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建设单位需定期向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报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

六、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由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负责。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9月10日

抄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
